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1、2樓

承辦人：曾凱裕

電話：(02)29506206 分機51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H1556@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推字第1134611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11788\_113年9月123會議記錄(發文).pdf)

主旨：檢送113年9月份都更法規研討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  
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網址：<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 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新北市政府都市  
更新處更新發展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推廣科(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 9 月份「都更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確認議程

(一) 主席：謝主任秘書惠琦、常常務理事得群      記錄：許建築師哲瑋

(二) 與會人員：

1.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江坤源、陳叡澧、何文群、陳柏元。
2.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張科長育豪。
3.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吳科長敏漳。
4.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事業科鄧科長涵瑛、黃正工程司茹偵；發展科林科長琬臻、紀股長忠緯、黃股長于祐、辜婷資；推廣科施科長雅玲、曾凱裕。

二、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

三、都更法規提案：

(一) 依「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有關退縮空間設計原則，臨建築線退縮疑義。

決議：

本專案計畫必須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原則，並依本專案計畫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退縮圖例檢討自建築線退縮空間設計；至鄰接未指定建築線道路者，因其基地界線僅為地界線，自無須檢討本計畫相關退縮空間設計規定。

(二) 有關依建照協審執行經驗常影響重大設計調整(如影響配置、地下開挖、樓層調整等)之樣態，可否請公會於都更審議專案小組協助列席提供意見(涉及單位：建照科、公會)

決議：

請提案單位參考臺北市都更案件審議階段之建管審查項目及與會單位意見，提出本市都更案件建管審查建議項目及流程方案，納入後續討論。

- (三) 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 14 點植栽設計之綠覆率檢討是否得扣除無法綠化之面積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綠覆檢討之原意係為因應立體綠化及淨零炭等環境保護議題，以複層式「綠投影」之檢討形式補足其需求量，與建技規則、細則、土管所規範之「綠化」不盡相同，爰都更審議原則綠覆率比照都審原則不得扣除不可綠化面積、得納入屋頂、露臺或立面綠覆面積核算。

#### 四、臨時動議：

- (一) 有關市府工務局受理建造執照時平行分會案，涉及詢問剛核准之危老重建案是否有效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危老重建計畫於核准後 360 天申請建造執照之規定，新案已於核准函文載明有效日期，惟舊案倘涉及判定疑義，仍得採平行分會方式確認有效性。
2. 請公會向會員宣導注意重建計畫核准後，須於 360 天內申請建造執照並維持有效，以免逾期。(計算方式按日計，非採 1 年或 12 個月認定)。

#### 五、散會。